

##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发出通知，2023年10月30日在郑州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志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 2. 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公允地反映了国机精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之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异动已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机精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22 年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的《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31日